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质检”）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由国联质检研究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在中国健康受试者中的生物等效性研究项目，现将上述合同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一）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3472005U

名 称: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谢晓林

注册资本:捌仟陆佰陆拾柒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散剂、颗粒剂、茶剂合剂、酒剂、原料药（醋酸棉酚）的生产、销售;中药材收购（国家禁止与专控的品种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587419192E

名 称: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8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增军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捌拾伍万肆仟叁佰叁拾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及材料、日用化学、油漆涂料、化肥农药、塑料橡胶、金属制品、纺织品、食品、医药保健品、包装材料、水质、土壤、环境、职业卫生、饲料、农产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消防、矿产、劳保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光缆、电缆、机电设备、压力容器、汽车部件产品及材料的质量检测;可靠性试验、动物实验、计量校准、产品认证、无损探伤、元素分析、技术分析、研发、推广;检测技术的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实验室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的批发、零售、维修;环境保护、土壤修复、水环境治理、大气污染检测、评估、评价、治理的技术服务;工业化学品、农药、医药、兽药、化妆品、肥料、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的安全性评价和风险评估、检测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农用物资产品和农产品检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谢晓林

受托方（乙方）: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杨增军

（一）标的技术内容、形式及要求

1、技术服务的目标

研究健康受试者空腹及餐后单次口服受试制剂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的人体药代动力学特征，并以SANDOZ INC生产的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为标 准参比制剂，分为两组两周期双交叉设计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观察受试制剂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和参比制剂在健康受试者中的安全性。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按照国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稿）”和 2015 版中国药典 9011“药物制剂人体生物利用度和生物等效性试验指导原则”以及化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中有关 BE 试验相关规定等法规标准制定出科学合理的临床试验方案，并在具有临床研究资质和能力的临床研

究中心开展合规的临床试验。

（2）按照 2015 版中国药典 9012“生物样品定量分析方法验证指导原则”在符合规范的生物样本分析实验室，建立检测人血浆样品中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的浓度的分析方法及方法学验证，进行样本分析检测。

（3）委托第三方进行研究数据的管理，统计分析。

3、技术服务的方式: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管理和实施。

4、验收标准

在试验过程中和结束时，甲方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药物临床研究相关法规中对临床试验的要求，以及临床研究方案，对乙方提供的临床研究病例报告表、临床研究小结表，生物样本检测过程等进行全程监查跟踪，阶段性验收，乙方应保证整个过程符合现行法规规范，提交的结果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保证所有的研究经费按照合同约定已全部到乙方账户。

若研究内容不符合方案和合同的要求，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进行补 充、完善。

（二）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圆整（￥3,800,000.00 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项目进度阶段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空腹预试验费:人民币350000元。

第一次，协议生效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空腹预试验费的 50%，即人民币:175000元作为空腹预试验启动资金。

第二次，空腹预试验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研究总结报告，如试验结果证明药物在体内生物等效，那么甲方在收到等效结果5日内再向乙方付空腹预试验费的 50%，即人民币:175000元。

（2）餐后预试验费:人民币350000元。

第一次，空腹预试验结果等效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餐后预试验 费的50%，即人民币:175000元作为餐后预试验启动资金。

第二次，餐后预试验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研究总结报告，如试验 结果证明药物在体内生物等效，那么甲方在收到等效结果5日内再向乙方付餐后预试验费的50%，即人民币:175000元

（3）正式试验费:人民币 3100000元。

预试验空腹及餐后研究结果都等效，乙方开展正式试验，正式试验支付方式为:餐后预试验结果等效后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正式试验费的 50%，即人民币:1550000 元，作为正式试验的启动资金，待正式试验研究完成，统计结果生物等效，资料完整，甲方 7 日内向乙方支付正式试验费用的 20%，即人民币:620000元。本次试 验最终通过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查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正式试验费用的 30%，即人民币:930000元。

如果因乙方（临床和检测机构）的技术或规范性等质量问题导致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BE 试验结果不等效，则乙方把已收的甲方所有费用作为 重新试验的甲方预付款。如因药品本身原因，统计结果不等效，临床及检测机构不存在规范性质量问题，甲方只需向乙方支付临床正式试验所实际发生费用金额的60%。

（三）成果归属

双方确定，因双方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技术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本项目研究开发

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

技术研究，其成果归乙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乙方单独

进行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但必须事前告知甲方，甲方享有技

术成果的优先受让权。

以本合同研究内容在相关期刊杂志发表论文时甲乙双方可同时署名，但甲方必须以第一作者出现。

（四）反腐败条款

“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 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 ，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及违约责任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申报时，国家、地方药监部门所要求的临床研究的原始资料审核及现场核查工作。

2、在合同规定药物的审评过程中，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就本项目相关研究内容向药审中心等部门答复质询，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地方局或国家局的项目核查，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核查，研究计划外的内容另行协商。

3、经甲乙双方确定的BE临床试验方案和项目进度计划时间表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乙方超出相应进度时间安排20天还未完成，从第21天起每天向甲方缴纳违约金1000元，如超出40天仍未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外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因为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款未按规定时间支付乙方以及药品原因等，致使经甲乙双方确认过的项目进度计划时间表未按规定时间执行到位，由此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全部承担责任。

4. 本合同如不能在有效期内完成，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否则视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公司药品研发能力和扩大药品研发范围，节约公司研发成本，分摊研发风险，且合同均以上述药品获准上市为目标，将对公司后期生产经营、研发工作产生积极影响。由于医药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谢晓锋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谢晓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谢晓锋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谢晓锋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谢晓锋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谢晓锋先生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9-02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和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三和公司于2019 年3月27日、2019 年5月21日、2019 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5,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90327	6.13	850,000	0.20%
	大宗交易	20190521	5.12	2,550,000	0.59%
	大宗交易	20190522	5.29	2,550,000	0.59%
	合计	——	——	5,950,000	1.37%

自2016年6月2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三和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92.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4,310,702	35.65	148,360,702	3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310,702	35.65	148,360,702	34.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三和公司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根据相关规定，三和公司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0年06月10日，天津市三和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0年06月10日，刘毅、李志毅、姚凯、张凤云、王任大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可转让公司股份法定额度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切实履行。

2014 年 09 月26日，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毅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2015年07月11日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毅、李志毅、李贵平、章苏阳、戴金平、刘军宁、张俊民、姚凯、刘志青、何伟、马雅杰、王任大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2015年09月24日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毅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股份。2016年09月14日，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毅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9年3月27日，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毅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上述承诺切实履行。

本次减持，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6、控股股东三和公司将持续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九安医疗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9-02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召开时间:2019年5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15:00至2019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李志毅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58,055,5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188%。

2、现场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57,827,4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66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27%。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594,8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1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27%。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7,829,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1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5%;弃权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7,829,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1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5%;弃权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7,829,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1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5%;弃权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7,829,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1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5%;弃权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884,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5%;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3%;弃权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23,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76%;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34%;弃权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91%。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828,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2%;反对1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5%;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7,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532%;反对1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808%;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61%。

7、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7,829,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1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5%;弃权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69,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902%;反对1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808%;弃权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9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赵世焰律师、李鹏阳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2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远海能2019年度A股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远海能2019年度H股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将为本公司提供符合A股/H股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2019年半年度审阅、2019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的审计和审阅服务。

董事会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阅/审计费用人民币290万元，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阅/审计费用人民币350万元，两家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阅/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640万元（含税、差旅费）。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合理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费具体金额。

详情请参考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中远海能关于续聘境内外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2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境内外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远海能2019年度A股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远海能2019年度H股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将为本公司提供符合A股/H股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2019年半年度审阅、2019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的审计和审阅服务。

董事会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阅/审计费用人民币290万元，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阅/审计费用人民币350万元，两家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阅/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640万元（含税、差旅费）。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合理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费具体金额。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详见《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该项审计机构聘任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境内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香港会计师公会出具的注册证明和香港税务局颁布的商业登记证，是根据香港交易所《综合主板上市规则》第四章4.03条的规定，具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可获委任为公司核数师资格的执业会计师，能够满足公司H股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19-02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6	中远海能	2019/5/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合计持有38.56%股份的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5月2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增加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涉及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皆属于普通决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6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0日

至2019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	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朱迈进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9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汇报事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中远海能2019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及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2019年5月23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境内外审计机构的公告》等;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远海能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	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聘任朱迈进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9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4），经公司事后自查发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公告内容: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至2018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更正为: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至2019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附件: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2019年5月24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至2019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1111号苏州白金汉爵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8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1-6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7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和2018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5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19号中汽零大厦19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